

**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**  
**之独立董事意见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在审慎检查本次会议资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。

一、《关于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，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鉴于公司的战略方针和经营发展计划，我们同意公司对于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

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制度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编制的《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如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综上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执业经验丰富，具备承担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能力，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，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，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，客观、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。董事会履行的续聘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、合理性和有效性。公司内部控制自评报告内容真实、客观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在不影响公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。该项议案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，并确保经营需求的前提下，

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。该项议案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娜、苏德栋、刘志弘

2022 年 4 月 12 日